

# 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5日  
附件：實施要點  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1020071980號



主旨：公告102學年度第1學期『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』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102年9月2日輔校學九字第10201450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具原住民籍之大學日間部學生（延畢生不得申請）。
- (二)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75分者，且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或具特殊才藝（音樂、美術、舞蹈、體育等），獲得省市以上競賽個人成績前三名，且學業平均成績及格者。
- (三)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及格且自願工讀者，及設籍蘭嶼地區之雅美族學生，得申請一般工讀助學金。

- (四) 低收入戶且自願工讀之原住民學生，得申請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。
- (五) 全戶所得總額在40萬以下者，申請獎學金及一般工讀助學金時，得以優先順位核發。
- (六) 公費生或學雜費及食宿等費用由就讀學校全額負擔者，不得申請。

二、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2年10月7日止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請先至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大專校院獎助學金申請系統(<http://cip.fju.edu.tw/cip/>)進行申請，再至本校獎助學金申請系統(<https://host.cc.ntu.edu.tw/Scholarship/>)進行線上申請，並將相關表件於截止日前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
四、獎學金金額／名額：本獎助學金包括獎學金（每名每學期22,000元）、一般工讀助學金（每名每學期17,000元）、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（每名每學期27,000元），名額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計算分配後通知為準。

五、繳交文件：

- (一) 專用申請書：請至<http://cip.fju.edu.tw/cip/>填寫網路申請表後列印。注意：成績請將等第積分換算成百分制後填寫（換算請查閱註冊組提供之成績對照表）。此外，未於網路上填寫申請表者不予受理。
- (二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）。
- (三)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需蓋註冊章）。

(四) 101學年度第2學期學校正式成績單。

(五) 特特殊才藝證明文件(以特殊才藝項目申請者必備)。

(六)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(申請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者必備)。

(七) 國稅局核發之全戶所得證明(全戶年所得總額在40萬元以下者,得以優先順位核發獎助學金)。

#### 六、其他說明：

(一) 全戶年所得計列範圍為申請學生本人、父母及共同居住之祖父母、未婚兄弟姊妹。

(二) 申請工讀助學金者由生輔組指派協助工讀(每學期須服務學習時數為48小時,上學期已服完時數者,得優先錄取)。

(三) 本項獎助學金將統一於學期末前發放。

七、獎學金辦法、申請表格下載處：<http://cip.fju.edu.tw/cip/>。

校長楊泮池